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济区环境保护局
惠济区财政局
惠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惠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惠济区应急管理局
惠济区民政总工

文件

惠卫〔2020〕21号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2 部门 关于印发惠济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2 部门联合

制定的《惠济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济区环境保护局

惠济区财政局

惠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惠济区自然资源局

惠济区医疗保障局

惠济区应急管理局

惠济区民政局

惠济区总工会

2020年4月9日

惠济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市卫健委等 12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郑州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卫职健〔2019〕15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动员各方力量，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救治救助，有效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底，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和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健康状况。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 95%以上，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 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5%以上，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 95%以上，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

有较大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区级有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镇(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初步建成区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

三、重点任务

(一)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1. 开展粉尘危害专项调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掌握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辖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建立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2020年底前完成调查工作。(区卫健委负责，各镇(街道)落实)

2. 集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按照《郑州市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郑卫职健〔2019〕7号)确定的治理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以及不同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防尘工程措施、检查要点，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具体指导，推动用人单位从生产工艺、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等方面入手进行整治，控制和消除粉尘危害。(区卫健委负责，各镇(街道)落实)

3. 继续推进水泥行业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突出对包装和装车环节的治理改造，要求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实现既定治理目标，即：包装机周围必须安装围挡，其底部、接包机、正包机、清包

机、装车机、输送皮带转接处必须设置密闭除尘装置；包装和装车岗位水泥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总尘不超过 $4\text{mg}/\text{m}^3$ 、呼尘不超过 $1.5\text{mg}/\text{m}^3$ 。（区卫健委负责，各镇（街道）落实）

4. 继续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对已经开展过粉尘危害专项治理的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石棉开采、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玉石加工、宝石加工等行业领域，通过组织“回头看”，巩固提高治理成效。（区卫健委负责，各镇（街道）落实）

5.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坚决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治无望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区应急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环境保护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落实）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1. 加强尘肺病监测、筛查和随访。落实《2019年郑州市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13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加强尘肺病主动监测，开展呼吸类疾病就诊患者尘肺病筛查试点；为所有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对已报告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回顾性调查，掌握其健康状况。通过职业病信息管理系统逐级上报相关信息，汇总至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同时区卫健委统计汇总后报送区人民政府。（区卫健委负责，区

财政局配合，镇（街道）落实）

2. 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

——对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者，严格按照现有政策规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对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未参加工伤保险，但相关用人单位仍存在的患者，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依法开展法律援助，为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国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镇（街道）落实）

——对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等特殊情况的，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资助参保工作，实施综合医疗保障，梯次减轻患者负担；对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全面落实生活帮扶措施。医疗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治疗药品和治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支付范围。（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社保分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镇（街道）落实）

3. 实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定期了解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更新情况，及时将相关用人单位劳动者纳

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区社保分局负责,区卫健委、区人社局配合,镇(街道)落实)

(三) 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1.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区级、镇(街道)两级均要组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并加大执法装备投入,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强化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区卫健委负责,区发改统计局配合,镇(街道)落实)

2. 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严厉处罚、公开曝光,并依法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确保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区卫健委负责,镇(街道)落实)

3. 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强化对粉尘危害风险高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要进行重点监督,加大执法频次,依法从严处罚。对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关闭到2020年底前,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区卫健委负责,镇(街道)落实)

(四)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1. 用人单位要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煤

矿、非煤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粉尘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粉尘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2.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及时、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开展粉尘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工作，加强防尘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为劳动者配发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或防护面具。

3.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告知劳动者粉尘危害及防护知识，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职业健康禁忌的，及时调离相关工作岗位。

4. 以健康企业建设为载体，推动企业提升粉尘危害防治水平。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和义务。到2020年底前，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以上由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镇(街道)落实)

(五) 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1. 建立完善区级支撑网络。区级要加强专业技术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防治技术能力。区疾控中心必须独立设置职业病防治业务科(室)，按照职责与任务相适应的原则，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2020年底前，命名一批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支撑机构。(区卫健委负责，区发改统计局配合，镇(街道)落实)

2. 按照“地市级能诊断，县(市、区)能体检，镇(街道)办事处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2020 年底前，区级至少指定 1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至少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承担职业健康检查，配备高千伏 X 光摄影仪或数字化直接成像(DR)系统等仪器设备，配备移动式体检车。对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0 人以上的镇(街道)办事处，依托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尘肺病康复站，设置氧疗室、治疗室、教育室、抢救室等用房，配备心电图机、吸氧装置、呼吸机等医疗设备和常用药物；对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 人以上的村(居)，依托村卫生室建立尘肺病康复点，配备制氧机等设备和医疗床位，备有常用药物。(区卫健委负责，区发改统计局配合，镇(街道)落实)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省、市工作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单位、本部门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对本单位、本部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要广泛宣传动员，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行动实施(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强力实施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用人单

位责任落实和防治技术能力提升等五项行动，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三) 监督检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30日)。区卫健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

(四) 整改提高(2020年10月8日—2020年12月31日)。各级各部门按照考核评估结果，特别是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攻坚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落实责任，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与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人民政府与镇(街道)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落实政府监督责任，认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保障如期完成攻坚行动目标。

各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落实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建立台账，互通信息，密切配合，抓好落实。(以上由区人民政府、镇(街道)落实)

(二) 加大经费投入。各镇(街道)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所需经费，满足攻坚行动任务要求。用人单位要依法履行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

防护设施设备、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经费投入，落实粉尘危害防治措施，提高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区财政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区人社局、区医保局配合，镇（街道）落实）

（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室)等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区、镇（街道）两级职业健康服务能力。严格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管理，强化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发展壮大诊断医师队伍。（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镇（街道）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尘肺病防治工作，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劳动者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尘肺病防治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普及粉尘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报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有利于攻坚行动开展的浓厚氛围。（区卫健委负责，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总工会配合，镇（街道）落实）

附件：惠济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

附件

惠济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 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

重点任务	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一、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p>1. 研究出台专项调查技术方案，启动专项调查工作。</p> <p>2. 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80%以上，粉尘危害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8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80%以上。</p> <p>3.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明显减少。</p>	<p>1. 完成粉尘危害专项调查工作。</p> <p>2. 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p> <p>3.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大幅减少。</p>	各镇（街道）、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局、区环境保护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p>落实《2019年郑州市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13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与筛查试点工作。</p>	<p>1. 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p> <p>2. 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p>	各镇（街道）、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社保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国资办、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p>1. 完善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p> <p>2. 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p>	<p>1. 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网络，区级有监督执法力量，镇（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p>	各镇（街道）、区卫健委、区发改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达到 95%以上。</p> <p>3. 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p> <p>4. 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p>	<p>2. 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 95%以上。</p> <p>3. 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p>	责
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p>1. 重点行业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p> <p>2. 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70%以上。</p>	<p>1. 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p> <p>2. 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p>	<p>各镇（街道）、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五、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p>1. 疾控中心必须独立设置职业病防治业务科室。</p> <p>2. 在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0 人的各镇（街道）办事处，依托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建立尘肺病康复站。</p>	<p>1. 试点建设或命名一批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p> <p>2. 区级至少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p> <p>3. 在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 人的村(社区)，依托村卫生室试点建立尘肺病康复点。</p>	<p>各镇（街道）、区卫健委、区发改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